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Fourth Paradigm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2)

## 自願性公告

### 回購股份

本公告乃由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的年度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公告(「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授出回購H股股份之一般授權。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審議通過一般性及無條件給予董事一般授權(「回購股份授權」)，即回購不超過已在聯交所發行之H股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的H股股份(即不超過13,544,045股H股股份)。

基於對本公司未來發展前景的堅定信心及內在價值的高度認可，切實維護本公司全體股東權益，持續鞏固市場對本公司的信心，提升本公司投資價值，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董事會決議行使回購股份授權，擬在公開市場以現有內部財務資源回購不超過回購股份授權之H股股份數。本公司倘落實按如上計劃行使回購股份授權以回購H股股份時，將遵守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於市場上進行股份回購將受市況規限，並將由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全權酌情決定。概不能保證任何回購之時間、數量或價格，亦不保證本公司會否回購任何股份。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戴文淵博士

香港，2025年4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戴文淵博士、陳雨強先生及于中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強博士、竇帥先生及張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建濱先生、劉持金先生及柯燁樂女士。